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38.5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收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9.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3.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18.2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溢利約為6.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88.9%。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0澳門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725.0澳門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生效之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鑒於本公司為私營公司，於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多，上述每股基本盈利不可直接比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收益	3	238,525	179,040
直接成本		<u>(195,147)</u>	<u>(151,067)</u>
毛利		43,378	27,973
其他收入		1,035	119
其他虧損		(111)	(407)
行政開支		(14,255)	(8,146)
融資成本		(217)	(172)
上市開支		<u>(7,267)</u>	<u>(10,326)</u>
除稅前溢利	4	22,563	9,041
所得稅開支	5	<u>(4,367)</u>	<u>(2,712)</u>
期內溢利		<u>18,196</u>	<u>6,32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196	6,308
非控股權益		<u>—</u>	<u>21</u>
		<u>18,196</u>	<u>6,329</u>
每股盈利			
— 基本(澳門元)	6	<u>0.1</u>	<u>6,725</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元表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期內溢利	18,196	6,32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1	(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8,247</u>	<u>6,27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247	6,249
非控股權益	—	2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8,247</u>	<u>6,27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5,116	2,094
按金		269	240
		<u>5,385</u>	<u>2,33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7	56,091	39,8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8	38,971	22,932
合約資產		38,302	33,1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1	2,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640	11,211
		<u>284,378</u>	<u>109,4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9	26,959	37,298
合約負債		1,386	9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342
租賃負債		2,446	—
應繳稅項		12,245	8,072
銀行借款		5,142	2,575
		<u>48,178</u>	<u>55,2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6,200</u>	<u>54,2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1,585</u>	<u>56,55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94	—
<b>資產淨值</b>		<u>240,791</u>	<u>56,55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150	—
儲備		235,641	56,552
<b>總權益</b>		<u>240,791</u>	<u>56,552</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澳門元表示)

## 1 編製基準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對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一般為筆記本電腦或辦公室家具。與該等並無撥充資本之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涉及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約為5.4%。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初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182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其將行使延期選擇權 之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3,827
	8,00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7,806</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劃分為融資租賃的影響，除更改結餘項目外，本集團無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這些金額不包括「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而是包含在「租賃負債」中，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金額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權益的期初結餘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錄得的主要收益為在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 收益

##### 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及短期合約：		
— 提供裝修服務	237,968	179,040
隨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557	—
	<u>238,525</u>	<u>179,040</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酒店及娛樂場營運商。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乃直接與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服務；及
- (b) 維修及保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237,968</u>	<u>557</u>	<u>238,525</u>
分部業績	<u>43,230</u>	<u>148</u>	<u>43,378</u>
其他收入			1,035
其他虧損			(111)
行政開支			(14,255)
融資成本			(217)
上市開支			<u>(7,267)</u>
除稅前溢利			<u><u>22,563</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79,040	—	179,040
分部業績	27,973	—	27,973
其他收入			119
其他虧損			(407)
行政開支			(8,146)
融資成本			(172)
上市開支			(10,326)
除稅前溢利			9,041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的利潤。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500	37
物業及設備折舊	912	175
就土地及樓宇(計入行政開支)之經營租賃 之最低租賃付款	—	994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16	2,712
51	—
<b>4,367</b>	<b>2,712</b>

於兩個年度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為25%。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相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6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8,196,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8,000澳門元)及190,608,354股加權平均普通股(二零一八年：938股，假設重組(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發票日期起計的為期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為於確認相關收益後約一個月）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355	14,013
31至60日	2,690	14,094
61至90日	339	10,979
91至365日	4,763	823
	<u>56,147</u>	<u>39,909</u>
減：減值虧損撥備	(56)	(40)
	<u>56,091</u>	<u>39,869</u>

## 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租金按金	397	367
就購買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	23
向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32,455	18,244
其他應收款項	6,365	358
遞延發行成本	—	3,879
預付上市開支	—	301
	<u>39,240</u>	<u>23,172</u>
總計	<u>39,240</u>	<u>23,172</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69	240
呈列為流動資產	<u>38,971</u>	<u>22,932</u>
	<u>39,240</u>	<u>23,172</u>
總計	<u>39,240</u>	<u>23,172</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9	202
超過90日	<u>8,036</u>	<u>8,036</u>
應付賬項	8,135	8,238
應付保留金	8,196	11,065
分包成本之應計費用(附註)	9,903	11,762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4,6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25</u>	<u>1,593</u>
	<u><b>26,959</b></u>	<u><b>37,298</b></u>

附註：有關金額指已產生但分包商尚未發出發票的分包成本。

分包商／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

應付分包商保留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合約的保養期（即各項目屆滿後一年）末支付。根據保養期的屆滿日期，預期所有應付保留金將於一年內結算。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及發展前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2百萬港元(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

本集團是一間在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承建商。本集團的裝修服務主要涵蓋現有建築的翻新工程，並延伸至娛樂場、零售區域、酒店、餐廳、商用物業及住宅物業。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商業分類市場提供裝修服務，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的設施。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大部份收益產生自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聘請我們為總承建商的項目。在較少程度上，本集團亦獲澳門其他裝修承建商聘請我們為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大部份客戶為澳門六間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的集團公司，其各自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相信，我們於業內積累深厚知識且具經驗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以及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隊伍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澳門整體經濟呈現穩中向好的增長趨勢。港珠澳大橋的開通預期對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策略發揮重要的橋梁作用。其將促進香港及澳門融入國家的整體發展，深化內地、香港及澳門之間的合作，並透過提升區域交通發展進一步推動旅遊業。澳門政府頒佈的二零一六年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諮詢文件將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以使旅遊業的發展多元化，並促進文化旅遊的新發展。中國政府的「十三五」規劃進一步保證此定位。該等政策通過升級住宿選擇、文化設施、零售商店及各類活動，在各類宣傳活動支持下吸引來自新目標分部及地區的旅客，以及提升交通網絡，從而實現旅遊產品多元化。新旅遊模式衍生的社交設施、交通設施、旅遊景點、娛樂設施及建築的建造及建設及改造將須進行裝修工程。建築項目數量增加預計會引致澳門工程的需求增加。因此，新動能的多元經濟發展將推動及促進澳門的裝修及建築行業。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約為179.0百萬澳門元及238.5百萬澳門元，其中提供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00%及99.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餘下總收益的約0.2%來自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計已確認之一次性上市費用的影響，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25.5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6.7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包括上市費用)約18.2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3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25個裝修項目及獲授27個裝修項目。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9.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59.5百萬澳門元或3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8.5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尤其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展開的三個裝修合約所致，其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37.5百萬澳門元。

## 直接成本

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1.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4.0百萬澳門元或29.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5.1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與收益增加相關的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5.4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4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6%及18.2%。毛利率的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接大型合約的毛利率相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為高，特別是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37.5百萬澳門元的三個裝修合約。

## 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9,000澳門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儀式獲得贊助收入增加約363,000澳門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大致上維持輕微，分別約為407,000 澳門元及111,000 澳門元。

###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8.1百萬澳門元及14.3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約4.5% 及6.0%。行政開支的最大項目為僱員福利開支(作為員工成本性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4.1百萬澳門元及6.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約50.6% 及46.9%。

行政開支增加亦主要歸因於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2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市事項。

行政開支的餘額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折舊及一般開支。

###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72,000澳門元及217,000澳門元。融資成本增加約45,000澳門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2.7百萬澳門元及4.4百萬澳門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0.0% 及19.4%。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7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6百萬澳門元。



##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約為25.5百萬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6.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8.8百萬澳門元或52.7%。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包括上市開支約7.3百萬澳門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18.2百萬澳門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澳門元相比，增加約11.9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合併影響。

##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約151.0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10.3%。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4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百萬澳門元)已作為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

####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5.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澳門元)。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由本集團以下各項抵押：  
(i)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4百萬澳門元)；及(i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各年度末總權益計算)約為3.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

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6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40.8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2.6百萬澳門元及8.4百萬澳門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 (i) 管理本集團的資金，確保不會出現因嚴重現金不足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需要中斷履行責任；(ii) 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的承諾；(iii) 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 (iv) 將相關融資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未決訴訟。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的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2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0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8.2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3.2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按日薪計工人的平均工作日數增加。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條件、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我們的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內部的培訓以及外部人士提供的課程。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2百萬港元(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方式使用。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前期費用	82.2	35.9	46.3
獲得履約保證金	31.1	—	31.1
加強人力資源	13.8	0.4	13.4
一般營運資金	14.1	14.1	—
	<u>141.2</u>	<u>50.4</u>	<u>90.8</u>
總額	<u>141.2</u>	<u>50.4</u>	<u>90.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4百萬澳門元已動用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摘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個人人士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個別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李錦鴻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此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此外，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 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姍桃絲女士、林至穎先生和胡祖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h.com.hk](http://www.whh.com.hk))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及余銘濠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